

基金管理人: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基金托管人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送出日期:2014年8月28日

## § 1 重要提示

1.1 重要提示  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、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董事签字同意，并由董事长签发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长盛基金管理公司”)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于2014年2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、净值表现、定期报告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将其利益置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之上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编自半年度报告正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本报告期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
## § 2 基金简介

## 2.1 基金基本情况

基金名称:长盛中证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

基金代码:161008

基金管理人: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03年10月25日

报告期净值:100.0000

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:166,686,333.27份

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:1.0000

基金类型:债券型

基金运作方式:开放式

基金交易场所:上海证券交易所

基金合同存续期间:2003年10月25日至2014年6月30日

基金管理人: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:166,686,333.27份

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:1.0000

基金类型:债券型

基金运作方式:开放式

基金交易场所:上海证券交易所

基金合同存续期间:2003年10月25日至2014年6月30日

基金管理人: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